

新竹縣政府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4 年 10 月 2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35 分 本府 2 樓簡報室						
主席	徐處長連城						
出席委員	葛委員祥林、林委員志潔、李委員右婷、吳委員素琴、古副處長瓊漢、詹委員秀連、徐副處長世憲、唐委員維德、林專員浩銘、陳技正瑞蘭、王科長嫻雅、姜副處長禮仙、李秘書立成、黃秘書秀蕙、郭秘書維珍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 題 報 告	3 案	討 論 提 案	2 案	臨 時 動 議	0 案	

新竹縣政府104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結論及執行情形

提案編號	提案內容	決議結果	主（協）辦單位	執行情形
一	重申請各單位遇司法機關實施調卷、約談、詢問、搜索等偵查作為時，應循程序通報單位主管及本府政風處，以適時維護同仁權益。	照案通過。	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縣營事業。	本府政風處業已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二	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辦理。	照案通過。	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縣營事業。	本府政風處業已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